

## 高雄市桃源區公庫收支編製說明

20902-00-03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區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時間以該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該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累計數以該年1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本年度(總預算)、以前年度(總預算)、特別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、支出，分別填列本月數、累計數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收入科目
    1. 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。
    2. 參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    3. 融資性庫款收入部份：為本年度預算內融資之收入。
    4. 預算外庫款收入部份：為預算科目以外之收入。
    5. 收入總計=經常門(收入)小計+資本門(收入)小計+融資性庫款收入+預算外庫款收入。
  - (二)支出科目
    1. 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。
    2. 參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    3. 融資性庫款支出部份：為本年度預算內融資之支出。
    4. 預算外庫款支出部份：為預算科目以外之支出。
    5. 支出總計=經常門(支出)小計+資本門(支出)小計+融資性庫款支出+預算外庫款支出。
  - (三)本期結存=收入總計+上期結存-支出總計。
  - (四)本期公庫實際結存=本期結存+未兌付支票款。
  - (五)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，次月二十日前編報；於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，應編送至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，並於次月月底前編報，另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，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「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」相符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所秘書室依據公庫收入、支出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5份，1份送財政部統計處(網路傳送)，1份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，1份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主計室，1份自存。